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二〇一九年四月

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健康”、“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美年健康 2018 年度报告，出具了关于美年健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美年健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出具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财务数据、业务数据等由上市公司及重组各方提供并由各方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督导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美年健康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美年健康的相关公告文件信息。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交易方案相关简称		
公司/上市公司/美年健康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证券代码 002044（原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年大健康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慈铭体检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	指	除美年大健康外，慈铭体检其他股东持有的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2.22%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持有慈铭体检 72.22% 股权的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韩小红和李世海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向 5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慈铭体检 72.22% 股权的行为
估值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	指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收购价格/交易价格	指	美年健康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本持续督导报告/本持续督导意见/本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二）》
《估值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估值报

		告》（中联评咨字[2016]第 617 号及中联评咨字[2017]第 409 号）
交易对方简称		
天亿资管	指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维途投资	指	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胜康业	指	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天亿投资	指	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估值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专业释义		
健康体检	指	通过医学手段和方法对受检者进行身体检查，了解受检者健康状况、早期发现疾病线索和健康隐患的诊疗行为
健康管理	指	对个体或群体的健康进行全面监测、分析、评估、提供健康咨询、指导以及对健康危险因素进行干预的全过程，通过评估和控制健康风险，达到维护健康的目的
门诊部	指	集医疗、预防、检测、康复为一体的综合性医疗机构

注：（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声明	2
释义	3
目录	5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6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9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7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8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状况	19
六、补偿义务人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情况	20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20

作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持续督导，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美年健康拟向天亿资管、维途投资、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慈铭体检 72.22% 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亿资管等 5 名股东持有的慈铭体检 72.22% 的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为慈铭体检 72.22% 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咨字[2016]第 617 号《估值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估值基准日，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及可比公司法对慈铭体检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估值，并以现金流折现法估值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慈铭体检 100% 股权的估值为 373,629.36 万元。鉴于中联评咨字[2016]第 617 号《估值报告》有效期届满，上市公司委托中联评估对慈铭体检 100% 股权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中联评咨字[2017]第 409 号《估值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慈铭体检的估值为 374,945.63 万元，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增加 1,316.27 万元。基于上述估值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仍以慈铭体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经各方确认，慈铭体检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373,500.00 万元，对应本次标的资产慈铭体检 72.22%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69,741.70 万元，拟以非公开发行 150,862,274 股股份及现金支付 35,000 万元的方式支付，发行价格为 15.56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慈铭体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对价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数（股）	支付金额（万元）
1	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677,923	-
2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383,728	28,196.94
3	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800,623	-
4	韩小红	-	6,491.82
5	李世海	-	311.24
	合计	150,862,274	35,000.00

2、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重组效率，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计划在本次资产重组的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1 亿元。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7 年 10 月 11 日，维途投资等 5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慈铭体检 72.22% 股权已过户至美年健康名下，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慈铭体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675375322）。

2、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310100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上市公司实际收到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347,417,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862,274.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2,196,554,726.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3、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2017 年 11 月 1 日，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初步发行情况报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确定了最终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认购对象名单。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按规定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下午 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下午 5:00 前，所有认购对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姚晓峰）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2017 年 11 月 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1010009 号），对所有认购对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姚晓峰）实际缴纳的款项进行审验。

2017 年 11 月 6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向上市公司账户。

2017 年 11 月 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1010010 号），对上市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情况进行审验。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1010009 号）和《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1010010 号），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9,999,987.37 元，扣除发生的发行费人民币 59,500,418.02 元（不包括发行费相关税费 3,486,625.0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7,012,944.28 元。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等资料，上市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本次

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50,862,274 股已经深交所批准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深交所上市。

5、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登记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等资料，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申请登记。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8,960,817 股已经深交所批准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在深交所上市。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并且完成新增股份的上市工作。上市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的相关手续。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对方天亿资管、维途投资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本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本公司/本企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本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公司/本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本公司/本企业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本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公司/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本公司/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关注保持独立性承诺履行的进度，并敦促承诺各方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天亿资管、维途投资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本企业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本企业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 美年健康认为必要时，本公司/本企业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本企业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 美年健康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本企业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 如本公司/本企业及相关企业与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4) 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本公司/本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美年健康因本公司/本企业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关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的进度，并敦促承诺各方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三)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天亿资管、维途投资承诺：

“1、不利用自身对美年健康的股东地位谋求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美年健康的股东地位谋求与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低于（如美年健康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同时，本公司/本企业将保证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若有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对于采购、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美年健康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美年健康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美年健康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关注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履行的进度，并敦促承诺各方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四）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

本次交易中，天亿资管、维途投资及其合伙人、东胜康业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序号	相关承诺	承诺内容
1	天亿资管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美年健康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美年健康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美年健康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 4、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或无偿划转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2	维途投资及其合伙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企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美年健康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美年健康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持有美年健康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 4、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或无偿划转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5、在前述维途投资持有的美年健康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维途投资的合伙企业份额。
3	东胜康业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本公司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

	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
--	--------------------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关注股份锁定承诺履行的进度，并敦促承诺各方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五）本次交易其他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序号	相关承诺	承诺内容
1	交易对方天亿资管、维途投资、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对于本公司/本人所持慈铭体检股权，本公司/本人确认，本公司/本人合法持有该等股权；本公司/本人依法拥有该等股份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本人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本公司/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	交易对方关于未受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	交易对方关于提供或披露的信息不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	交易对方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已向美年健康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估值、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和相关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将对该等材料和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美年健康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美年健康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交易对方关于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6	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7	交易对方关于与中介机构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8	交易对方关于土地问	慈铭体检已向上市公司充分、全面披露了慈铭体检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闲

	题的承诺函	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 如因存在未披露慈铭体检及其子公司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慈铭体检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9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董事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关事项之承诺函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商务部的核准。
10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	1、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编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3、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美年健康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5、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11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及承诺函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将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12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美年健康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13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本公司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14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	本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制人关于与中介机构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15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土地问题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已在《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自查报告》中对上市公司、慈铭体检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如上市公司因存在未披露上市公司、慈铭体检及其子公司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16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每股收益的承诺函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17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天亿资管、维途投资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慈铭体检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共租赁 70 项物业，存在如下瑕疵： （1） 广州慈铭、深圳慈铭、深圳慈铭/深圳逸康门诊部、天津慈铭/天津和平第二门诊部、奥亚管理、上海慈铭/上海慈铭长宁分公司、天津慈铭/天津和平门诊部、山东慈铭/济南历下门诊部租赁物业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及其他产权证明文件或租赁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性质。 （2） 已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物业中，承租方为北京慈云寺门诊部，北京月坛门诊部，济南天桥门诊部等 3 处租赁房屋的产权人与租赁合同的出租方不一致，且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人授权或同意其转租的书面文件。 （3）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共计 17 处，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共计 53 处。若因上述情况使慈铭体检/上市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由本人及天亿资管、维途投资予以全额补偿。 2、鉴于山东慈铭原总经理王十方在任期间多次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或挪用公款，供个人使用且无力偿还。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山东慈铭代王十方偿还相应借款共计人民币约 268.10 万元，王十方挪用公款私用共计约 271.92 万元，无法收回王十方经办的体检费用约 294.79 万元。若因王十方以山东慈铭名义产生的其他负债致使山东慈铭/慈铭体检遭受任何损失，由本人及天亿资管、维途投资予以全额补偿。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通辽综合门诊部、通辽健康门诊部、合肥慈铭门诊部未能提供与相关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签署的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协议，目前已实际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处置相关医疗废弃物；宁波慈铭门诊部未能提供废物处置单位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乌鲁木齐慈铭门诊部未能提供委托废物处置单位乌鲁木齐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效的医疗废弃物处置资质。若因上述情况使慈铭体检/上市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由本人及维途投资、天亿资管予以全额补偿。
18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天亿投资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	本人/本公司，作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健康”）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知悉美年健康下属子公司的如下两起诉讼案件：

<p>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承诺函</p>	<p>1、美年健康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美年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广州市美年大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牟元茂与原告爱康国宾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商业秘密纠纷的案件，原告请求法院判令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5,000 万元。</p> <p>2、美年健康下属子公司上海美东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王海峰等 4 名被告与原告爱康网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间关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的案件，原告请求法院判令停止使用并赔偿损失 5,300 万元。</p> <p>就上述两起案件，本人/本公司在此承诺并确认，如美年健康或其下属子公司因该等案件遭受任何损失，均由本人/本公司予以全额补偿，本人/本公司自收到美年健康或其下属子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款项全额支付至美年健康或其下属子公司指定的账户。</p>
-------------------------	--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注入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作为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承诺，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慈铭体检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6,250.00 万元、20,300.00 万元、24,775.62 万元。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补偿情况

慈铭体检 2017 年及 2018 年度实际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14.25	20,300.00	1,514.25	107.46%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76.56	16,250.00	226.56	101.39%
累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	38,290.81	36,550.00	1,740.81	104.76%

利润				
----	--	--	--	--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慈铭体检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14.25 万元，预测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0,300.00 万元，实现数高于预测数人民币 1,514.25 万元，当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7.46%。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阅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瑞华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慈铭体检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7.46%，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无需向上市公司实施利润补偿。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2018 年总体经营情况

美年健康是一家以健康体检为核心，集健康咨询、健康评估、健康干预于一体的专业体检和医疗服务集团，也是目前中国最大的个人健康大数据平台。报告期内，公司以专业化、高品质的健康体检为基础，以体检大数据为入口，围绕专业预防、健康保障、医疗管家式服务等领域展开服务，为企业和个人客户提供一流的健康管理服务。在规模、人才、管理、服务、客户资源、品牌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是健康体检领域的优秀领先企业。

公司拥有“美年大健康”、“慈铭体检”、“慈铭奥亚”、“美兆体检”等多个健康体检品牌，将贯彻“多品牌、多层次”的经营战略，在品牌定位上实现差异化和互补。其中：“美年大健康”和“慈铭体检”定位于服务大众健康体检

的专业连锁品牌；“慈铭奥亚”定位于服务中高端团体健康体检及综合医疗服务的专业连锁品牌；“美兆体检”定位于服务高端个人健康体检专业连锁品牌。通过实施多品牌战略，为客户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精准化、个性化的健康服务。

根据美年健康 2018 年年报，公司 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845,845.02 万元，较 2017 年同比上升 34.64%。公司 2018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064.83 万元，较 2017 年同比上升 40.53%。2018 年末公司合并总资产 1,635,456.92 万元，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29.59%。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56,616.03 万元，较 2017 年同比上升 29.59%。

（二）2018 年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期比上期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845,845.02	628,235.51	34.64%
营业利润（万元）	129,686.08	84,332.39	5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82,064.83	58,395.27	4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3,860.76	139,973.71	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8,092.71	-194,654.59	42.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4,180.92	155,885.71	-20.34%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本期比上期增减
资产总额（万元）	1,635,456.92	1,262,051.36	29.59%
负债总额（万元）	905,890.20	560,896.69	6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656,616.03	655,147.33	0.22%
资产负债率	55.39%	44.44%	24.63%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加强了上市公司健康体检主业，为上市公司未来进一步提升业绩打下了良好基础。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状况

（一）上市公司治理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目前，上市公司已经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重视信息披露，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则，规范公司运作。上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保护上市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补偿义务人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美年健康《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补偿义务人天亿资管、维途投资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中，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如下：

补偿义务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冻结股份数量（股）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6,267,254	229,460,018	-
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013,508	104,004,000	-

鉴于标的公司已完成 2017 及 2018 年度业绩承诺，上述补偿义务人目前均无需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本持续督导意见前述事项外，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履行了或正在继续履行各方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其他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丁明明

徐妍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